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度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17）第 350ZA0174 号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东电力公司）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闽东电力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闽东电力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建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勇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6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

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部、水力发电分（子）公司、风力发电公司、房地产开发公司、贸易公司、矿业公司、新能源投资公司，共计 21 家单位。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94.95 %，

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87.1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工程项目、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风险评估、对子公司管理、信息披露、内部监督等方面；重点关注下列高风险领域：采购管理、存货管理、销售管理、工程建设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管理、人力资源管理。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法》、《证券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报表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 资产总额的0.5%	资产总额的0.5% ≤ 错报 < 资产总额的1%	错报 ≥ 资产总额的1%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0.4%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0.4% ≤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1%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1%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0.5%	营业收入总额的0.5% ≤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1%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1%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 利润总额的7%	利润总额的7% ≤ 错报 < 利润总额的10%	错报 ≥ 利润总额的10%

注：上表中作为参照对比的“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营业收入总额”、“利润总额”等数据均为上一年度合并报表的数据。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以下或类似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 (1) 控制环境无效；
- (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3)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4) 重述以前公布的财务报告，以更正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误；
- (5)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予改正；
- (6) 公司风险评估职能无效；
- (7)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8) 其他对财务报告使用者作出正确判断产生重大影响的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要程度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直接损失金额	直接损失金额 $\leq$ 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 直接损失金额 $\leq$ 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1%	直接损失金额 $>$ 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1%

注：上表中作为参照对比的“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上一年度合并报表中的数据。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以下或类似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 (1) 违犯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 (2) 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
- (3) 重要制度缺失；
- (4) 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
- (5) 对环境造成巨大破坏；
- (6) 致使重特大生产安全或职业危害事故；
- (7) 公司声誉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害；
- (8) 其他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一)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针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发现的一般缺陷,公司根据制定的整改计划,督促各责任部门落实整改,相关缺陷均已得到了有效的改进和完善。

(二)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现行的内控体系是一套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较好地控制公司经营管理风险的内控体系。本年度根据公司实际业务、环境的变化不断完善和修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积极引导各部门、各单位对各业务流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进行持续的自我监督检查,主动发现实施过程中的缺陷与不足,实现内控管理的持续性改进。2017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加大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对内部控制加以调整,进一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董事长：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